

股 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該表乃按股份[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如本文件所述發行[編纂]的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超額[編纂]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按下述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於股份[編纂]完成時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股份[編纂]將予發行[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hr/>	<hr/>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配發及發行額外[編纂]股股份，故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所有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後，[編纂]股[編纂]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及超額[編纂]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資格獲取所有記錄日期為[編纂]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條件為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授權不包括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現有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股份[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10% 的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已於章程細則列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